**2017年公路路政执法大队预算**

**2017年3月**

**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单位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 **收入说明**
2. **支出说明**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6. **绩效预算信息**
7. **政府采购预算信息**
8. **国有资产信息**
9. **名词解释**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路路政执法大队

2017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公路路政执法大队2017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以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证公路畅通为宗旨，组织实施有关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分管范围内的公路辅助设施；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进行路政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证照处理中心、付庄子卸载站、沿海路卸载站、唐曹临时卸载站。我单位在编人员64人，其中：行政人员2人，事业人员62人。长期聘用人员39人，其中：人事代理1人，建勤工2人，协议工26人，临时工10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我单位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5.55万元。

二、支出说明

预算支出总额88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885.55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885.55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安排增加89.3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只安排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 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未安排部门日常公用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即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相比持平。

六、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我队将继续围绕行业工作目标开展工作，严格依照全国统一货车限载新标准，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行为的打击力度，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狠抓超限运输治理。按照省、市、区关于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治超站位依托，根据全区公路状况，不断加大路政执法力度，对205国道、唐曹公路、唐港线、丰碱线等重点路线实行24小时不间断执法，切实加大超限运输治理的密度、频度和强度，重点对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情况较严重路段进行集中整治，遏制我区超限运输势头。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以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证公路畅通为宗旨，组织实施有关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分管范围内的公路辅助设施；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进行路政监督检查。

（二）、单位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单位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33004丰南区公路路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路管理 |  | 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及路政、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对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 提高公路运行能力，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维护路产路权，治理超限运输，保障通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超限超载率 | <2.5% | <3% | <3.5% | ≥3.5% |
| 行政处罚事项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七、政府采购预算信息

我单位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无采购项目、采购物品、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996.13万元，其中：房屋12241.18平方米（其中：征费站大楼2440.45平方米，付庄子卸载站5334.06平方米，沿海路卸载站4466.67平方米）价值779.01万元；车辆15辆，价值122.2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94.85万元。国有资产拟购置情况：我单位年初未安排国有资产预算，无固定资产拟购置情况。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费用。

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7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